**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5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**

**各學習領域暨議題輔導團兼任輔導員甄選簡章**

**一、依據**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規定。

**二、兼任輔導員任務**

 (一)從事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規劃設計、教材教法與多元評量之研究。

(二)進行本市各學習領域實施情形之調查、研究、發展與改進工作。

(三)定期至各校進行各學習領域之輔導訪視工作。

(四)協助各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與教師自編教材。

(五)接受本市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相關知能之諮詢。

(六)參加各學習領域之研習與相關會議。

(七)蒐集相關資訊，充實國教輔導團網站內容。

(八)其他與課程或教學相關之工作。

**三、兼任輔導員應具備資格條件**

(一)臺南市國民中小學之現職合格教師。

 (二)未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33條；及「教師法」第14條1至7款之各款情事者。

(三)實際擔任國民中小學之教學工作年資，至105年7月底屆滿5年以上。

(四)熟悉課程與教學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。

(五)具備該學習領域所需之專門學科素養。

(六)對研發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材教法深具興趣。

**四、兼任輔導員服務方式**

(一)為執行輔導團相關任務，兼任輔導員每週得減課2-4節。

(二)每週四下午採公假登記且不排課，至各領域/議題輔導團進行專業增能及團務工作。

(三)執行輔導團相關任務以外時間，需在所屬學校配合校務及課務進行。

**五、甄選名額**

| 學習領域/議題輔導團 | 組別 | 甄選名額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語 | 國小 | 2 |  |
| 英語 | 國中 | 2 |  |
| 數學 | 國中 | 1 |  |
| 國小 | 1 |  |
| 健康與體育 | 國中 | 2 | 健康：1體育：1 |
| 生活課程 | 國小 | 3 |  |
| 性別平等教育 | 國中 | 1 |  |
| 國小 | 2 |  |
| 人權教育 | 國中 | 2 |  |
| 海洋教育 | 國中 | 2 |  |
| 合計 |  | 18 |  |

**六、報名方式與時間**

(一)報名表及相關表件以公文交換或掛號郵寄至教育局課程發展科。

(二)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5年7月29日（星期五）止。(以郵戳為憑)

(三)掛號郵寄地點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課程發展科蘇芳儀教師收）。

(四)每人限報名一個學習領域，不得跨領域報名。

(五)符合報名資格之教師請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)。

**七、輔導員甄選方式：**採面談方式，另案通知面談時間及地點。

**八、任期**

 自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止。

**九、獎勵措施**

（一）輔導員參加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或教師介聘時，其任輔導員年資得從優採計積分。

（二）輔導團員表現優良者每學年由本局依「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工作績效考核實施計畫」予以獎勵。

**【附件】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5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**

**各學習領域暨議題輔導團兼任輔導員聯合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 | 身分證字　號 |  |
| 出 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通訊地址 |  |
| e-mail： |
| 學 歷(請填大專以上學歷含校名及科系) | １. | 電 話 | １.公：２.宅：３.手機： |
| ２. |
| ３. |
| ４. |
| 經歷 | 服 務 機 關 | 職 稱 | 服 務 期 程 |
| １. |  |  |
| ２. |  |  |
| ３. |  |  |
| ４. |  |  |
| ５. |  |  |
| 領域/議題專長 |  |
| 該學習領域/議題或相關研究著作 | １. | ３. |
| ２. | ４. |
| 該學習領域/議題相關傑出表現(專案、獲獎事蹟) | １. | ５. |
| ２. | ６. |
| ３. | ７. |
| ４. | ８. |
| 其他優良表現 |  |
| 學校同意報考錄取後協助國教輔導團服務。 | 校長核章 |  |

（以上各欄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）